

河源市人民政府文件

河府〔2018〕21号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河源电厂二期建设项目用地征收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我市征收源城区埔前镇南陂、莲塘岭、埔前、双头、中田村委会，南陂村立新、塘埔、广栈、龙合经济合作社，南陂经济联合社，双头村上塘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39.3997 公顷。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文号、时间、用途

本项目征地批准文号为粤府土审（01）〔2018〕28号，批准土地用途为河源电厂二期建设项目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本项目征地位于源城区埔前镇南陂、莲塘岭、埔前、双头、

本项目土地登记时间为2018年4月17日至2018年6月16日，复核时间为2018年6月17日至2018年7月2日，登记地点在源城区埔前镇南陂、莲塘岭、埔前、双头、中田村委会，南陂村立新、塘埔、广栈、龙合经济合作社，南陂经济联合社，双头村上塘经济合作社，权属单位为源城区埔前镇南陂、莲塘岭、

四、土地征收补偿登记

案。

（三）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由我市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发布补偿安置方案。

（二）本项目主要采取货币补偿安置、留用地安置、社会养老保险安置等途径安置被征地农民。

府〔2017〕61号）的补偿标准执行。

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市区征地补偿指导标准的通知（河源市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含坟墓）和青苗的补偿标准，按照河

（一）征地补偿标准：上述涉及被征地村集体土地补偿费、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

21.6846公顷、集体未利用地0.2610公顷。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2.7535公顷、集体建设用地公顷、园地4.5549公顷、林地5.4462公顷、养殖水面0.2812公顷、园地下面积39.3997公顷，其中耕地4.4183公顷、龙合经济合作社，南陂经济联合社，双头村上塘经济合作社，南陂、莲塘岭、埔前、双头、中田村委会，南陂村立新、塘埔、广栈、龙合经济合作社，权属单位为源城区埔前镇经济联合社，双头村上塘经济合作社，中田村委会，南陂村立新、塘埔、广栈、龙合经济合作社，南陂经济联合社，南陂、莲塘岭、埔前、双头、中田村委会，南陂村立新、塘埔、广栈、龙合经济合作社，权属单位为源城区埔前镇

埔前、双头、中田村委会，南陂村立新、塘埔、广栈、龙合经济合作社，南陂经济联合社，双头村上塘经济合作社。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通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本征地通告发布后，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通告。

